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阜应急双随机〔2022〕3号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为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我局根据《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编制了《阜平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综合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否	
			安全投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否	
			安全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否	
			人员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否	
			特种作业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否	
			三同时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否	
			警示标示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实地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否	
			安全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安全设备涉及、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报废情况。	否	
			重大危险源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否	
			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否	
			员工宿舍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情况。	否	
			危险作业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否	
			劳动保护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否	
			发包出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否	
			应急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	否	
			事故后整改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否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否	
			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否	
	2	非煤矿山	通用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书面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安全投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图纸真实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实地检查	安全出口情况。		
			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AQ2013.1-2008）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第4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5章。	实地检查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露天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	实地检查	爆破安全距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实地检查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是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实地检查	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尾矿库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	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2	非煤矿山	尾矿库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尾矿库试运行情况。	是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7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章。	实地检查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8章。	实地检查	危、险库停产整改、病库限期整改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地质勘探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全管理情况。	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是否设有安全专篇。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存在非法转包地质勘探工程项目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存在以探矿名义从事非法采矿活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发包方将承保方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开展考核。		
			外包工程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书面检查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资质情况。	是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承包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时，向作业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承揽项目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书面检查	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工艺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管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按照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料使用情况。	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和警示标志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向有资质的生产、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的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4	冶金	冶金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	实地检查	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设备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1.3。	实地检查	盛装铁水、钢水与渣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6.2.6。	实地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		
	4	冶金	有色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GB 30186-2013）4.2.4.1、4.3.1.1、4.4.4.1、4.5.1.1、4.5.2.1、4.6.1.1、4.9.1.1、4.9.2.1。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情况。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3.1.5.6。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5	工贸	建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4.1.1.2。	实地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否	参照《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水泥企业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2047-2012）5。	实地检查	水泥筒型库清库清渣安全管理情况。		玻璃生产企业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5.4.7。	实地检查	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	实地检查	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	实地检查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机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否	参照《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8.1.7。	实地检查	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		涉及企业危险介质（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的管道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	实地检查	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		涉及大型部件的起吊作业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14.3。	实地检查	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涉及企业的油库和可燃液体库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4.1.1b）；《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6067.5-2014）4.2.4、9.2、9.5。	实地检查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		涉及铸造工艺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3.2.1。	实地检查	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		涉及铸造工艺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3.2.2。	实地检查	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		涉及铸造工艺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7.2.3、7.2.5、7.2.6、7.2.7、7.2.9、7.2.10、7.3.2、7.4.2、7.5.3、7.7.2、7.8.2、7.8.4、7.8.5。	实地检查	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		涉及热处理工艺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8.2。	实地检查	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		涉及热处理工艺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8.4。	实地检查	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		涉及热处理工艺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5203-2008）5.7。	实地检查	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		涉及电镀工艺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9.1、9.2、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装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5.1.3.1、5.1.3.2、5.1.3.3。	实地检查	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涉及涂装工艺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9.6。	实地检查	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内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		涉及涂装工艺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装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2-2012）5.1.16、5.1.25。	实地检查	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涉及涂装工艺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6.3。	实地检查	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		涉及焊接与切割工艺或动火作业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8176-2012）8.1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9.7；《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15606-2008）10.4；《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13。	实地检查	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涉及所有设备设施检修
			轻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否	参照《轻工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的配备情况。		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设施的方便食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6.4.6、6.4.8。	实地检查	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		涉及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企业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04-91）3.0.8、3.0.10。	实地检查	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植物油加工企业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3.5。	实地检查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不应高于地面0.6米。		白酒生产企业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2.3；《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17681-1999）7.4.1、7.4.2。	实地检查	白酒储罐防雷接地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白酒生产企业
						《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5.3.2。	实地检查	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		制浆造纸企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	实地检查	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4.4.3。	实地检查	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应防爆。		电池制造企业
			纺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否	参照《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2.4。	实地检查	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10.2。	实地检查	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		
			烟草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3.3.6。	实地检查	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	
						《储烟虫害治理硝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301-2009）4.1.1.2、4.1.2.1。	实地检查	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2015）6.3.10、6.3.11。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4.1、3.6.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5.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5	工贸	粉尘涉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9.3.8。	实地检查	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否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5.2.1、5.2.2、5.2.3。		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8.3.1、8.3.2。		粉尘清扫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4.2。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6.2.1.2。		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6.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GB/T17919-2008）4.6.3、4.6.4。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液氨制冷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	实地检查	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安监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否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6	煤矿	矿山安全基础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	煤矿和矿长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书面检查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是否有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开采煤炭资源是否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是否擅自从事生产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煤矿企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條。							实地检查	是否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河北省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办法》第三（14）条。							实地检查	是否进行矿井生产能力和通风能力核定。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安全基础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总则、地质保障部分。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矿井各种责任制建立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灾害预防和计划编制、安全机构设置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矿井地质资料、矿井地质报告修编情况。	否	
														《煤矿安全规程》开采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回采与顶板控制、采掘机械管理使用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立井提升、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管理、提升装置、钢丝绳和连接装置、空气压缩机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电气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电缆、电气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监控与通信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监测监控与通信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救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避险设置建设情况。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	矿井是否及时进行突出鉴定和测定瓦斯相关参数。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应急管理局	6	煤矿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是否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是否组织验收作业、地质测量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突出矿井是否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防突计划和措施贯彻是否到位。	是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	实地检查	巷道布置是否合理、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是否违反规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是否建立地面抽放系统、使用架线电机车。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点火作业和巷道维修是否符合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	突出矿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培训管理是否到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	突出煤层瓦斯检查工和放炮员使用是否违反规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实地检查	综合防突措施落实是否达标。		
						《煤矿安全规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制定与实施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防灭火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井下火灾防治、井下火区管理等防灭火防治与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通风、瓦斯防治管理、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井下排水、井下防治水、探放水管理情况。		
			防治水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县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井下排水、井下防治水、探放水管理情况。	是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3		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油气开采、选矿厂）安全生产的检查	非煤矿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本省清单
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5		对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水管理）安全生产的检查	煤矿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局等部门	

